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签署污泥处置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资阳市雁江建投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江建投水务”)于2023年6月30日签署了《资阳市污泥处置中心项目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4日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签署污泥处置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新设立的项目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2002MACQTDA42L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远平
注册资本	3,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住所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碧彩路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综合楼(F)(1-3)-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近日发布的《关于深圳市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入选名单的公示期已结束。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出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核心关键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公司此次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对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优势的充分认可和肯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期中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2: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8人, 代表股份106,758,90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4.138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06,758,90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4.1381%。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917,7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37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提名郑期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6,758,9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7,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1.02提名郑其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6,758,9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7,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1.03提名郑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6,758,9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7,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1.04提名刘立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6,758,9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7,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1.05提名刘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6,758,9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7,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1.06提名胡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6,758,9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7,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提名余高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6,758,9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7,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02提名傅利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6,758,9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7,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03提名吕滨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6,758,9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7,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提名李秀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6,758,9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7,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3.02提名厉巽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6,758,9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7,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758,9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7,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胡小明律师、唐梦蝶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于是换届选举后的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免于时效限制,并在会上向参会人员做了说明。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郑期中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于是换届选举后的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免于时效限制,并在会上向参会人员做了说明。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叶成效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叶成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7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郑期中先生(董事长)、郑其明先生、郑扬先生、刘立伟先生、刘劲松先生、胡洁女士

独立董事:余高明先生、傅利彬先生、吕滨女士。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叶成效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李秀红女士、厉巽巽女士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郑期中先生(召集人)、胡洁女士、傅利彬先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吕滨女士(召集人)、余高明先生、刘立伟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余高明先生(召集人)、傅利彬先生、郑期中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傅利彬先生(召集人)、吕滨女士、郑扬先生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郑其明先生

副总经理:刘立伟先生、陈世平先生

财务总监:梅英雄先生

董事会秘书:胡洁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叶凯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原财务总监冯根健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财务总监一职,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五、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

联系电话:0579-89982888

电子邮箱:003041@zamj.cn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财务总监简历:

梅英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17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梅英雄先生通过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2519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梅英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近日发布的《关于江苏省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入选名单的公示期已结束。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出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核心关键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公司此次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对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优势的充分认可和肯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冠科技”)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27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33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同意注销上述离职及自愿放弃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以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023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06,846份股票期权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20,03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实际注销数量与董事会审议通过注销数量存在细微差异,系因权益分派调整期权授予数量,调整后数量采用四舍五入取值导致尾数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本次注销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45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钱金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1号) 批准,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钱金祥、钱犇所持有的无锡开祥100%股权, 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股份1,688.2183万股,于2023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3,360万元增加至25,048.2183万元。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1日和2023年7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现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0211250066467M

注册资本:25,048.2183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89年0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钱犇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加工、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2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新华文轩”)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认购中金启辰武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文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轩投资”)以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认购中金启辰武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的份额。文轩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其他十六方共同签署了《中金启辰武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标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7.19亿元,文轩投资以人民币1.5亿元认购标的基金8.73%的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文轩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新华文轩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标的基金管理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标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主要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中金启辰武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VK870

备案完成时间:2023年7月18日

公司会持续关注标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本次2023年第2季度报告涉及部分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1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3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平安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15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9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6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9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	平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1	平安合享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平安合兴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	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1	平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2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3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4	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平安盈盛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67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	平安双季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平安元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	平安甯时中国同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	平安盈禧均衡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3	平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74	平安惠盼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7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78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80	平安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平安合禧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4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平安策略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平安合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8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0-4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07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情况说明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邓祥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监事邓祥建先生出具的《关于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情况说明及致歉函》。邓祥建先生因操作失误交易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及违规减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及违规减持的基本情况

1、交易概述

2023年7月18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 其中包含监事邓祥建先生本次解锁到其个人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16,000股。

2023年7月19日,邓祥建先生因操作失误卖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股,导致短线交易及违规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认购价格/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1	2023.07.18	非交易过户(过入)	16,000	5	80,000
2	2023.07.19	卖出	100	7.23	723

邓祥建先生卖出100股的时间与其最后一笔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时间间隔未达到6个月,交易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邓祥建先生卖出100股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交易行为构成了违规减持。

上述短线交易获利223元,上述短线交易获利的计算方法:(卖出平均价-买入平均价)×短线交易股数,即(7.23-5)×100。

2、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邓祥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87,596,848股)的比例为0.0011%。

3、违规情况

邓祥建先生为公司现任监事,本次减持行为,分别违反了以下规定: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按照上述规定,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邓祥建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已上交公司。

(2)《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本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邓祥建先生本次减持未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述规定。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邓祥建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本次股份卖出事项系邓祥建先生误操作导致,不具有交易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邓祥建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的严重性并进行了深刻反省,就本次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行为造成的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后续邓祥建先生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学习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其股份,审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2、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邓祥建先生出具的《关于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情况说明